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 址: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
聯 絡 人:游源能

聯絡電話:(02)2774-7260

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0857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所報總代理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基金等 6 檔境外基金變更註冊地、基金管理機構、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乙案,准予照辦,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 所盧偉銘律師 104 年 3 月 23 日及同年 5 月 21 日惇申字 104 第 043 號及第 0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准予變更旨揭 6 檔境外基金之基金名稱、基金註冊地、基金管理機構、基金保管機構如附件。
- 三、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旨揭境外基金變更事項通知投資 人,並請貴公司自旨揭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,於 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四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,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,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,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- 五、請於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同意旨揭變更事項後,將該核准 核准或相關意見資料影本報會。嗣後如變更旨揭基金次保 管機構,仍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第4款 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旨揭基金變更後之基金保管機構無近期經信用評等機構評

等之資料,為保障投資人權益,仍請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。未來如擬就旨揭系列基金新申請於國內募集及銷售, 貴公司應請審慎評估其是否適格。

正本: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:何達德】<寄申請代理人:惇安法律

事務所 盧偉銘律師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1 樓>

副本: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